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以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11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保荐人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在2011年11月16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期间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12,236.86万元（截至2011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截至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18%（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为36.4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576.15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数），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发生波动，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次发行，网上发行对象为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下发行对象为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支付。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八、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539.36万元、42,580.86万元和26,608.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86.32万元、45,139.35万元和72,704.03万元。截至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8%、50.00%和67.69%；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35和1.00；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02和0.65。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但是，2011年初以来，随着CPI指数上升、通货膨胀加剧，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银根紧缩和加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以控制经济过热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欧洲主权国家债务危机继续恶化和美国经济持续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ANXIANG QIANCHAO CO.,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公司股票代码	000559
注册资本	1,593,263,574元
法定代表人	鲁冠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邮政编码	311215
电话	0571-82832999
传真	0571-826021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xqc.com.cn
电子信箱	wxqc@wanxiang.com.cn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安排。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安排。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1年9月15日和2011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1年12月7日，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2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的名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	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利息登记日及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率上调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	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4月23日

发行首日：2012年4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7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4月25日

网下申购期：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 司 名 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法 定 代 表 人：	鲁冠球
电 话：	0571-82832999
传 真：	0571-82602132
邮 编：	3112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 司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 定 代 表 人：	顾伟国
项 目 主 办 人：	欧阳祖军、蓝海荣
项 目 组 成 员：	黄健、王园、裘韬、柴乐海
电 话：	010-66568478
传 真：	010-66568390
邮 编：	100033

2、分销商：

公 司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冯戎
联 系 人：	儋茂军
电 话：	010-88085128
传 真：	010-88085129
邮 编：	100033
公 司 名 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1107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名扬
联 系 人：	熊雯
电 话：	021-58766929-8080
传 真：	021-58766911
邮 编：	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公 司 名 称：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负 责 人：	吴东桓
经 办 律 师：	王建文、叶菲
电 话：	021-68769686
传 真：	021-58304009
邮 编：	200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 司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启华、傅芳芳、程志刚、吕安吉
电 话：	0571-88215858
传 真：	0571-88216808
邮 编：	31000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 司 名 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思源
经 办 人：	李飞宾、刘洪芳
电 话：	010-66212002
传 真：	010-66212002
邮 编：	51804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 司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 定 代 表 人：	顾伟国
电 话：	010-66568478
传 真：	010-66568390
邮 编：	100033

（七）本募资款收款银行：

开 户 银 行：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户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	91060153400000122
联 系 人：	肖菁
联 系 电 话：	010-8809184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公 司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 经 理：	宋丽萍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275
邮 编：	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 司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总 经 理：	戴文华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邮 编：	51803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聘请的以上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政〔1992〕1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以浙证办〔1993〕4号文件批准，由万向集团、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3〕12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4号文件复审，发行人于1993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于1994年1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9,000,888股，其中：发起人股79,000,888股，占总股本72.48%；社会公众股30,000,000股，占总股本27.52%。

（二）股权变化情况

1、1995年送红股

经1995年5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浙江省体改委以浙经体改〔1996〕42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5年6月26日实施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9,000,888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19,900,976股。

2、1996年送红股

经1996年5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1996年6月27日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9,900,976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31,891,073股。

3、1996年配股

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6〕13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上字〔1996〕12号》文复审通过，发行人于1996年8月2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131,891,073股为基数每10股配2.479股，共计配售25,006,561股，配股价4.2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6,897,634股。

4、1997年送红股

经1997年5月15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7日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6,897,634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88,277,159股。

5、1998年配股

经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2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13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188,277,159股为基数每10股配2.5股，共计配售29,307,332股，配股价8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217,584,491股。

6、1999年送红股

经1998年11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1999年1月15日实施1998年中期拟定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7,584,491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282,859,836股。

7、2001年配股

经2000年8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1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3月2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282,859,836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共计配售26,849,805股，配股价14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309,709,641股。

8、2001年送红股

经2001年4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4月18日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09,709,641股为基数每10股送1.8266股红股并派发现金1.8266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366,281,202股。

9、200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4年9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10月1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66,281,2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732,562,404股。

10、200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5年4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于2005年4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732,562,4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并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025,587,365股。

11、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2.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200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已于2006年4月2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7,390,375	54.35
国有法人股份	33,156,494	3.23
境内法人股份	517,104,055	50.42
高管股份	7,129,826	0.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8,196,990	45.65
三、股份总额	1,025,587,365	100.00

12、2006年方向集团增持股份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至2006年5月15日深交所下午收盘止，万向集团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发行人流通股62,556,44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9957%。本次增持前，万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511,774,17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90%。本次增持后，万向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74,330,62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6%。2006年5月16日起至2006年6月16日深交所下午收盘止，万向集团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发行人流通股51,773,17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48%。本次增持后，万向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626,103,79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05%。

13、2010年公开增发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增发后注册资本1,225,587,365.00元，股份总数1,225,587,3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348,20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223,239,158股。

14、201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5月24日为转增基准日，以转增前总股份1,225,587,365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367,676,209.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367,676,209股，转增后注册资本1,593,263,574.00元，股份总数1,593,263,5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3,052,66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590,210,906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重组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末，万向钱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668	0.1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52,668	0.19%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210,906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590,210,906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593,263,5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末，万向钱潮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万向集团公司	820,993,934	5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03,401	3.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091,300	2.01%	国有法人
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14,296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723,266	1.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3,193,440	0.83%	国有法人
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44,227	0.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17,078	0.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68,033	0.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5,858,691	0.37%	国有法人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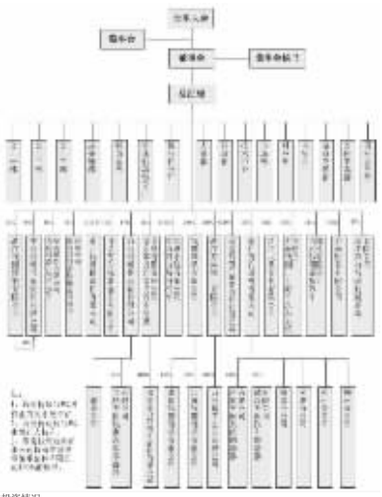

（二）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24家，其基本情况和2011年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控股的公司											
1	锻造中心	2000.6.2	10,000.00	10,000.00	95.00	精密铸锻件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13,270.46	11,074.20	32,469.17	331.62
2	宁波工厂	2005.5.26	1,000.00	1,000.00	9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浙江省宁波市	6,093.38	1,425.60	22,593.57	166.60
3	桂林部件	1989.8.31	2,000.00	2,000.00	80.00	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	广西省桂林市	21,394.18	8,702.80	21,293.95	-827.40
4	万向金鹏	2001.2.14	USD200.00	USD200.00	75.00	精密万向节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4,109.97	2,178.25	28,785.00	185.98
5	湖北精密件	2005.1.11	USD1,278.00	USD1,278.00	75.00	滚动体产品制造销售	湖北石首市	14,726.56	11,768.97	14,179.63	850.11
6	许昌远东	1996.1.2	1,616.88	1,616.88	54.73	万向节总成制造销售	河南省许昌市	11,403.90	2,401.35	17,380.83	263.66
7	钱潮传动轴	1992.7.22	USD1,436.00	USD1,436.00	67.00	传动轴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49,095.17	20,390.45	67,443.51	6,027.05
8	哈飞底盘	2000.9.13	5,388.20	5,388.20	65.00	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8,392.99	5,106.47	3,861.82	-452.55
9	昌河底盘	2003.1.6	4,450.00	4,450.00	64.72	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	江西省景德镇	8,063.15	4,892.01	11,369.68	327.91
10	钱潮轴承	1997.2.15	18,000.00	18,000.00	100.00	轴承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47,207.20	28,615.10	67,059.43	5,667.60
11	万向精工	1997.2.15	30,000.00	30,000.00	100.00	汽车轴承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108,756.38	40,516.20	130,773.60	6,790.49
12	湖北部件	2003.6.16	5,700.00	5,700.00	57.89	电动器、离空助力器的制造销售	湖北石首市	9,914.07	4,920.66	14,279.13	289.42
13	万向系统	2002.12.31	35,000.00	35,000.00	100.00	汽车系统总成制造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113,132.46	52,693.53	150,504.07	12,147.34
14	大明贸易	1995.3.15	5,000.00	5,000.00	50.00	弱材设备等销售	浙江杭州萧山	46,030.34	7,232.48	212,175.03	1,581.86
15	上海系统	2010.8.25	10,000.00	10,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	6,048.58	5,756.26	0.02	-3,232.75
16	重庆部件	2011.6.26	4000.00	4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	重庆市渝北区	3,882.95	3,732.94	0.00	-267.06
间接控股的公司											
17	合肥部件	2003.12.16	1,750.00	1,750.00	95.00	电动机制动器与传动轴等制造销售	安徽省长丰县	9,071.92	2,932.42	26,694.07	829.24
18	哈飞部件	2006.12.28	3,000.00	3,000.00	100.00	汽车底盘系统制造销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4,424.45	2,736.70	363.13	-53.46
19	淮南轴承	2001.12.26	4,000.00	4,000.00	100.00	轴承制造与销售	安徽省淮南市	11,550.28	7,153.07	12,662.19	1,032.79
20	淮南部件	2003.11.4	1,000.00	1,000.00	100.00	轴承及相关配件制造销售	安徽省淮南市	1,301.83	1,101.30	7,050.35	44.86
21	江苏精工	2010.12.31	10,000.00	10,000.00	100.00	汽车配件的生产经营	江苏省泰州市	18,450.15	10,657.75	11,800.66	657.75
22	江苏钱潮轴承	1996.9.16	2,105.65	2,105.65	100.00	汽车轴承制造销售	江苏省镇江市	15,106.09	5,876.54	16,335.02	666.96
23	河南制动器	1999.10.28	3,000.00	3,000.00	100.00	制动器制造销售	河南省原阳县	39,073.91	11,792.03	43,653.88	488.16
24	武汉制动器	1999.7.29	2,880.00	2,880.00	60.00	制动器制造销售	湖北省武汉市	20,037.35	7,548.13	29,364.82	2,891.60

注1：上述财务数据为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万向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成立日期：1969年7月8日，并于1990年12月24日成立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法定任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万向经理人发展责任激励公司持有100%，其中，鲁冠球持有80%。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2011年末，持有公司股份820,993,934股，占总股本51.53%。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1年末，万向集团总资产为5,559,670.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30,867.92万元；2011年万向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8,354,223.13万元，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189.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冠球先生。鲁冠球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截至2011年末，万向钱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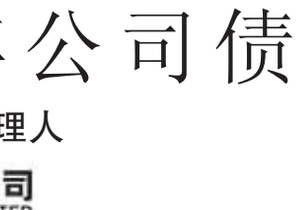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末，鲁冠球直接持有公司4,070,225股流通股，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董事

鲁冠球，董事长；男，1945年1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万向创始人，荣誉工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万向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万向钱潮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中共十三大、十四大代表和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奖章、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十大杰出职工、中国乡镇企业功勋、首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等荣誉。

于建财，董事；男，1965年1月出生，山东烟台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任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历任国家监察部五局副主任科员、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办公厅副处长、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中汽华世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汽大有公司总经理。

骆家骥，独立董事；男，1964年10月生，浙江义乌人，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等。历任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裁等。

李磊，独立董事；男，1951年10月生，河北衡县人，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康达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讲师、全国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晶晶，独立董事；男，1982年9月生，山西太原人，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端投资基金副总裁。曾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为海航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国家电网、中国铝业、中国民企交易中心等30多家企业提供过企业战略、集团管控、组织结构、融资上市、并购重组等咨询方案设计。

周建群，董事、总经理；男，1965年2月生，浙江杭州人，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第五届经营管理大师。

沈仁泉，董事；男，1956年5月生，浙江杭州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杭州万向节厂车间主任、副厂长、万向机械公司总经理、万向主机件事业部总经理等职。是浙江省劳动多镇企业家、浙江省乡镇企业优秀企业家。

沈华川，董事；男，1958年2月生，浙江萧山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兼任控股子公司钱潮轴承总经理。历任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全质办主任、检计科科长等职，是浙江省经营大师、全国质量管理优秀工作者。

潘文标，董事；男，1957年8月生，浙江萧山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精工总经理。历任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浙江万向汽车轴承厂厂长兼党支书等职务，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2、监事

周树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1967年9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公司企管中心副主任、万向钱潮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张吉西，监事；男，1965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审计二处处长。

王二龙，监事；男，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中汽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

崔宝军，监事；男，1965年2月出生，助理会计师。现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监察审计工作。曾任万向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品向位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郭春燕，职工监事；女，1963年10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公司职工监事，先后从事过磨工、电工、计算机开发和应用、产品销售管理等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许小建，董事会秘书；男，1967年1月生，浙江杭州人，经济师